司法院謝廳長一行視察臺南高分院審判業務

【本刊臺南訊】司法院謝廳長在全偕同林副廳長堃儀、劉科長福聲、林科長清祥、邵科長燕玲、賴科長忠星等於日前蒞臨臺南高分院視察民、刑事審判業務，受到管院長親切熱忱接待。

視察自十二月十三日至十七日連續五天，調閱民事案卷一百八十八件、刑事案卷三百六十三件，各股辦案進行簿、刑事被告羈押簿，經一一詳細審核後，於十七日上午九時卅分假該院六樓會議室舉行業務視察座談會，全體庭長、法官、紀錄書記官及相關科室主管均參加。

管院長首先對謝廳長一行連日來詳閱卷證，非常辛勞，申致敬意，更期望就視察所發現的缺失，給予指導，以供改進。繼由謝廳長、林副廳長轉達司法院林院長及各級長官對同仁平日辛勞表示慰勉之意，最後並就民、刑事審判業務，於視察中所見之優點及缺點分別講評，座談會在和諧中結束。（振）

北院胡院長主持榮觀在職訓練

指導教授列席大專輔導員討論會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法院少年法庭為加強榮譽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之績效，發揮輔導功能，於日前假該院六樓簡報室舉辦「榮譽觀護人輔導技能訓練及個案討論會」，由院長胡致中親自主持，該院少年法庭庭長、觀護人及榮譽觀護人共一百二十餘人參加。

胡院長於致詞中強調少年問題多發生在問題之家庭，今日少年問題不善加處理，勢必造成明日社會問題，更會影響社會安定與繁榮。胡院長對榮譽觀護人出錢出力，關懷少年，幫助少年改過向善之偉大愛心，表示誠摯感謝。

該次活動著重實務訓練，第一階段邀請國立師範大學劉焜輝教授以榮譽觀護人執行中之個案資料，針對輔導策略、方法、分別檢討解析，並提出指導及建議。第二階段邀請國立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助理研究員董媛卿小姐（係該院榮譽觀護人），發表其輔導之保護管束個案，除介紹輔導過程，說明如何確立輔導目標，如何利用社會資源，如何評估輔導績效，更進一步提出有待克服之問題供與會人員討論，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訓練活動於當日下午六時圓滿結束，與會人員咸認獲益良多。（姬）

【又訊】臺北地院少年法庭觀護人室於日前假該院簡報室舉辦大專輔導員個案討論會，計有指導教授張甘妹、王鳳武、李鍾元、楊孝濚、王培勳及張學鵬、少年法庭庭長鳴鉅、邱主任觀護人金土、榮譽觀護人等八十餘人參加。

首日活動於上午九時在基隆市文化中心集合，分乘兩輛遊覽車前往南投草屯療養醫院，參觀煙毒勒戒中心，由該中心楊秘書接待簡報，並參觀院內軟硬體設施，大家對該中心完備的治療器材及設施留下深刻的印象。下午三時轉往廬山天廬大飯店國際會議廳舉行研討會。

研討會由王院長廷懋主持，並以「戰勝毒害、談法治教育的重要性」為題，闡述青少年毒害的嚴重性，及加強推動法治教育與輔導的重要性。繼由謝廳長主講「青少年毒害事件研討，與會人員踴躍發言提出多項建議案，將彙整為「防制青少年毒害具體方案」，建請有關單位辦理，以落實防制毒害工作切實遏止毒害青少年。

晚間聯誼除小組座談外，並有KTV歌唱大賽、溫泉游泳等活動。次日上午八時前往清境農場觀賞自然景觀，隨即轉赴南投酒廠參觀，於下午六時沿高速公路返回基隆，圓滿完成此次極富意義的活動。（木）

防制毒品戕害青少年

基院推行教育輔導活動

【本刊基隆訊】基隆市教育局、警察局、社會局、救國團團委會、觀護協會等單位，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十一日假南投縣仁愛鄉廬山天廬大飯店，共同舉辦「防制毒害法治教育研討會」。共有基隆市各高中、國中、國小訓輔人員暨榮譽觀護人等八十餘人參加。

指導教授對討論內容提示多項重點：一、實踐學院吳香質、張雪靜二位同學個案報告項目清楚，內容豐富。二、參照日本例，少年法庭宜就輕微案件裁定不付審理。三、輔導個案應確立目標，並就可預期之項目著手，減少挫折感。四、妥善運用社會資源，增加輔導效果。五、個案報告之格式用語應力求一致。六、安非他命之防治，除杜絕來源外，並應注意心理層面之輔導。七、視個案情況，分別決定是否鼓勵繼續升學。八、應給予輔導員充分的發言時間。

個案討論會係輔導員在職訓練項目之一，該院除前舉辦之參觀少年矯治機構外，並將陸續舉辦個案討論會，以及輔導員在職研習活動。咸信有助於充實輔導員之專業知識，得以完全發揮觀護績效。（姬）

上海近代司法制度考略（三十）

黃光鈺

㈣李黨惠問：法租界的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情況怎樣？

黃光鈺答：法租界會審公廨的改組，沒有經過臨時法院階段。即於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由南京國民政府外交部與法國公使會商上海法租界的法院問題，在同年七月二十八日簽訂了《關於上海法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其主要內容有：①設置地方法院（即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分院（即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各一所；②高三分院判決得上訴最高法院；③司法警察須由租界行政當局推薦，經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委派之；④外國律師須向司法行政部呈領律師證書。……

㈤李黨惠問：南市上海地方法院成立於何時？

林我朋答：南市屬於中國地界，不屬租界範圍。南市從辛亥革命之後，即成立上海地方審判廳和上海地方檢察廳。這兩司法機構，自南京國民政府成立之後，改稱為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配置在地方法院內，行使職務，不成立司法機構。抗日戰爭興起，在「八、一三」之役，南市地方法院燬於炮火之中，所有職工逃往租界，除一部分職工自請留職停薪外，都向兩特區地方法院登記辦事，一直到太平洋戰爭爆發為止。

㈥李黨惠問：閘北一帶不屬租界範圍的地區，當時對司法案件如何處理？

林我朋答：凡不屬租界範圍的地區，除南市成立地方法院外，都由各管轄的縣長兼理司法，同時設承審員一人（或二人以上），協助縣長辦案。判決書上除縣長署名外，承審員也應該署名。在南京國民政府成立之前，縣長稱為「知事」，現在的日本，還是稱「知事」的。

㈦李黨惠問：中國的「打屁股」刑罰，從何時起廢止的？

黃光鈺答：中國的「打屁股」刑罰，又稱「笞刑」。從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才徹底廢止的。上海法政大學首任校長徐謙，力主廢除這種野蠻刑罰。他曾任北洋政府司法總長，廣州國民政府司法部長，武漢國民政府聯席會議主席等職。

這次座談，以「上海法院」為重點，涉及面頗廣。但超出了一九四〇年的界線，我和林我朋兄作了扼要簡明的回答，關於「法學院」方面，我們有大陸法系和英美法系的區分。到會同志分別介紹了當時上海的法律院校：大陸法系以上海法政大學（後改稱上海法政學院）創辦為最早，一九二四年孫中山先生指示國民黨元老徐謙先生創辦，首任校長即由徐謙先生擔任。繼任校長或院長者，有張知本、鄒魯秀、魏道明、章士釗、王寵惠、李辛陽等，都是知名之士。上海法科大學（後改稱上海法學院）於一九二五年創辦，以褚輔成為董事長（後擔任校長），董康為校長，潘大道（力山）為副校長，沈鈞儒為教務長，與上海法政大學相對峙，形成競爭新局面。接着大夏大學、復旦大學、震旦大學、暨南大學、同濟大學、光華大學、持志大學等校，先後增設法律學系，都屬於大陸法系的範疇。獨有東吳大學法學院，以英美法系為標榜，開設夜班，便利業餘學生走讀。後鑒於形勢需要，增設日班，除英美法專課外，也講授大陸法系課程。

上列「上海法院」及「法學院」（一九〇〇——一九四〇年）的資料研討，從下午三時起，開始座談，到六時左右，在座同志猶未能暢所欲言，但迫於時間，不得不宣告結束。於是攝影盡歡而散。

一九九〇年八月十二日

座談後，黃光鈺

於十三日回憶補記（待續）

慶祝司法節集團結婚

中院歡迎踴躍參加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為慶祝第四十九屆司法節，定八十三年元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於該院公證處舉辦公證結婚，致贈每對新人紀念性禮品，歡迎踴躍報名參加。登記手續及必備證件如左：

一、登記日期：自即日起至一月八日止，至該院公證處填寫公證結婚請求書，並攜帶結婚人雙方及證人二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二、未成年人結婚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三、結婚人一方為外國人者，應提出經駐外單位簽證之未婚證明及護照。

四、結婚人之一方為現役軍人者，應提出經上級長官核准之軍人婚姻報告表。（惠）

八十二年乙等特考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刑事訴訟法」試題

一、國人在國外實施之犯罪在國內予以審判時，應如何定其土地管轄，試說明之。（二十五分）

二、傳喚被告原則上須用傳票，但亦有不須送達傳票，亦生送達效力者，試說明之。（二十五分）

三、告訴與公訴及自訴之撤回，其主體、時間、範圍、程序及效力，是否不盡相同，試比較之。（二十五分）

四、檢察官以某甲有殺人罪嫌提起公訴，第一審法院並予判處罰刑，某甲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審理中，主張其一向急公好義，與人為善，不可能殺人云云，請求傳訊鄰里之人以為證明。第二審法院就此未予置理，經綜合所調查之證據，仍認定甲有殺人犯行，而予維持第一審之判決。甲以第二審法院對其所聲請傳訊之人竟不予調查，乃以原判決違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規定為由，提起第三審上訴。問：甲之第三審上訴是否合法？（二十五分）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四百元。如欲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社理出版社（〇二）三〇七九九二九「大陸投資的法律知識」定價二八〇元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電腦編號	書名	定價新台幣
AA001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㈠	二〇〇元
AA002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㈡	四三〇元
AA003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㈢	四二〇元
AA004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㈣	二七〇元
AA005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㈤	五二〇元
AA006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㈥	二一〇元
AA007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㈦	二五〇元
AA008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㈧	五〇〇元
AA009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㈨	三七〇元
AB001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㈠	四六〇元
AB002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㈡	四〇〇元
AB003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㈢	三五〇元
AB004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㈣	三〇〇元
AB005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㈤	一八〇元
AC006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集編第六輯	二二〇元
AC007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集編第七輯	二五〇元
AC008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集編第八輯	一、〇〇〇元
BA001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㈠	二〇〇元
BA002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㈡	三〇〇元
BA003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㈢	一八〇元
BA004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㈣	二二〇元
BA005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㈤	二五〇元
CA001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一輯	六〇〇元
CA002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二輯	七五〇元
CA003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三輯	五六〇元
CA004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四輯	七八〇元
CA005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五輯	八四〇元
CA006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六輯	八〇〇元
CA007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七輯	一、二〇〇元
CA008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八輯	一、二〇〇元
CA009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九輯	一、〇〇〇元
CA010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輯	九〇〇元
CA011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一輯	五五〇元
JA001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㈠	三一〇元
JA002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㈡	二六〇元
JA003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㈢	二六〇元
JA004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㈣	三二〇元
JA005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㈤	三一〇元
JA006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㈥	四一〇元
JA007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㈦	二八〇元
JA008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㈧	四三〇元
BC004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集編第四輯	四一〇元
BC005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集編第五輯	二八〇元
BC006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集編第六輯	四五〇元
BC007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集編第七輯	三五〇元
BC008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集編第八輯	六〇〇元
DC001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一二冊	八〇〇元
DC002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	四〇〇元
DC003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四冊	一二〇〇元
DB012	司法周刊合訂本（五五二—六〇三期）81年	四〇〇〇元
DA001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輯選輯㈠	七〇〇〇元
DA002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輯選輯㈡	八〇〇〇元
DA003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一輯選輯㈠	一、〇五〇元
DA004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一輯選輯㈡	八四五元
DA005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一輯選輯㈢	七五〇元
DA006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二輯選輯㈠	七〇〇〇元
DA007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二輯選輯㈡	八〇〇〇元
DA008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二輯選輯㈢	八〇〇〇元
DA009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三輯選輯㈠	一、一〇〇元
DA010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三輯選輯㈡	一、一〇〇元
DA011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三輯選輯㈢	一、一〇〇元

△本刊一年以上訂戶可享八折優待，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及圖書電腦編號，現金購買時請說明，司法同仁憑證八折優待；在校學生一次購買廿冊以上六折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台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親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司法院四樓）本社發行部洽購。司法周刊合訂本無任何折扣優待。